采 购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代理人：阮晓杰
联系电话：0512-67082875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街 198 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代理人：沈建康
联系电话：13382065387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 8 号

根据采购项目 2026 年水质自动站运维（招标编号 JSZC-320506-JWGC-G2026-0002）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6 年水质自动站运维三标段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零肆佰元 （￥1050400）。合同价格实际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运行维护、材料、交通、会务、评审、验收、差旅、办公设备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6 年水质自动站运维三标段服务。

(2) 服务内容：为保障吴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控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准确性，强化自动监测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控系统社会化运营模式，拟委托第三方对胥江、浒光运河等部分干支流 13 座水质自动站提供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各标段站点情况表，运维周期最终于 2027 年 5 月 31 日结束。

3. 合同价格支付

1.3. 支付步骤：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要求提供运维服务，甲方结合服务费用考核情况每半年结算一次。（实际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支付，因财政资金流程导致的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 质量考核标准：甲方根据仪器的实际有效运行率按月核算运维款项，具体如下：

1.5. 常规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叶绿素、藻密度）

1.6. 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不扣款。

1.7. 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80%（不含）-9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10%，并责令整改。

1.8. 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70%（含）-8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20%，并责令整改。

1.9. 上述 1）-3）所列条款中，当存在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的情形时，增扣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5%。

1.10. 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扣除该付款周期全部运维费。

1.11. 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 60%，取消运维合同。

1.12. 特殊参数（VOCS、挥发酚、氟化物、流量计等）

1.13. 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不扣款。

1.14. 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80%（不含）-9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10%，并责令整改。

1.15. 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70%（含）-8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20%，并责令整改。

1.16. 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70%，扣除该付款周期全部运维费。

1.17. 特征参数设备经鉴定不具备使用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申请报废，经甲方同意后终止该设备运行并终止运维费支付。

1.18. 本项目实际运维服务期限为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与原服务单位工作无缝交接，保证甲方项目的顺利进行、无缝衔接。

1.19.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1.20.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21. 合格的发票。

1.22. 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最后一笔付款时提供）。

1.23. 支付方式：转账。

1.24.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开 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账　　号：32201986236051511422

4. 考核

1.25. 乙方不得存在以下人为干扰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的行为：

1.26. 不得擅自或者协助他人篡改设备运行参数及干扰设备各个部件的正常运行。

1.27. 非运维人员未经吴中生态环境局同意不得进入站房内部及采样区域，如确需进入，提前报备。

1.28. 不得将站房门禁或钥匙交给非运维人员，如已有此情况，及时更换锁具或更改门禁密码。

1.29. 乙方人为干扰情况不限于以上三项，其余按生态环境部或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地表水水质自动站防人为干扰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5. 项目验收

5.1 甲方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相关要求，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基本工作。验收方案按照本合同附件 1《苏州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执行，该方案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5.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乙方未按要求提交验收资料、资料不合格的，视为未完成服务，甲方不予验收、不予付款。

5.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吴中区财政部门。

6. 知识产权、保密条款

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成果文件、验收资料、运维记录、图纸方案等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数据、方案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许可。乙方保证提供的运维服务、技术方案、设备软件、耗材备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诉讼、行政处罚或名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保密

乙方对在合同履行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监测数据、站点信息、管理文件、技术资料、人员信息、财政信息、商业秘密等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传播、公布、使用。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持续至该等信息或资料被甲方正式公开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且自逾期之日，每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7.3. 甲方开展不定期运维检查，若发现乙方存在人为干扰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一次发现，警告并通报，第二次发现，扣除本合同金额的 10%，第三次发现，甲方终止本合同。

7.4. 若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出现泄漏甲方或第三方秘密的情形，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5. 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第三方诉讼、社会舆论或甲方信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6.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被省内主管部门通报暂停经营资格或出现其他严重经营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对于乙方在此期间承担的服务工作，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 合同修改

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 转让和分包

10.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11. 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并需进行政府采购合同网上公示。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未尽事宜

14.1. 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5. 附则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6.9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6.9

附件：

序号	站点名称	站点配置参数	服务周期	备注
1	钱甲里桥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2026.6-2027.5	高锰酸盐指数使用备机
2	箭泾河桥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2026.6-2027.5	水质四参数和高锰酸盐指数使用备机
3	陈家社桥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2026.6-2027.5	
4	新新桥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流量计	2026.6-2027.5	
5	游湖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2026.6-2027.5	
6	下淹湖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2026.6-2027.5	高锰酸盐指数使用备机
7	独墅湖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CODMn、氨氮	2026.6-2027.5	
8	西塘河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CODMn、氨氮	2026.6-2027.5	
9	吴中东路桥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CODMn、氨氮	2026.6-2027.5	
10	尧太河二号桥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CODMn、氨氮	2026.6-2027.5	
11	张家浜桥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CODMn、氨氮	2026.6-2027.5	
12	顺堤河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CODMn、氨氮	2026.6-2027.5	高锰酸盐指数使用备机
13	走马塘桥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CODMn、氨氮	2026.6-2027.5	